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77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8年7月8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海裕街的規劃

有關反對者就司法覆核決定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上訴，但申請已於4月8日被上訴庭駁回，反對者繼續尋求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上訴，有關方面將於9月8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I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2008年4月至6月期間，在東區共種植了10棵喬木、88,025棵灌木、時花及地被植物等，並於區內的主要交通幹道及人流匯聚地點，增置適時花卉，以增加回歸紀念日的節日氣氛。此外，與會者備悉東區民政事務處的綠化工程進度報告。

I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2008年度東區共有14幢樓宇被列為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的目標樓宇，屋宇署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安排進行視察。此外，2008年度東區共有136幢樓宇被列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內的目標樓宇。

IV.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規劃署會繼續檢討區內情況及留意是否有合適地點作興建足球場之用，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

V. 相關部門就發生緊急事故時的協調及聯絡機制

與會者得悉民政事務總署與各區民政處最近就處理緊急事故或天災的安排進行討論和分享經驗，並檢討應變程序，包括聯絡機制、向傳媒發放信息的安排等。為加強東區相關部門的協調及聯絡機制，經討論後，秘書將於會後向與會政府部門代表跟進編列執事人員的緊急聯絡電話，以便有需要時確保部門的直接溝通。

V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6個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分區委員會的有關會議報告。